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)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、2022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空港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《空港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振伟先生、张学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，现指派韦宇先生接替张学福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振伟先生、韦宇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人员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韦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

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韦宇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财光华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